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7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

印度尼西亚*

* 本报告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关于印度尼西亚政府提交的初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5/Add.36，由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关于印度尼西亚政府提交的第二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见 CEDAW/C/IDN/2-3，由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审议。



目 录

页 次

导言	4
第一部分 报告期内的根本性变化摘要 (1995年12月至2003年12月)	4
A. 政治发展情况	4
B. 经济发展情况	5
C. 社会发展情况	6
D. 妇女状况	7
第二部分 各条款的执行情况	8
第1条 歧视的定义	8
第2条 消除歧视的政策措施	9
第3条 促进妇女地位提高的机制和方案	10
第4条 加快实现男女平等的暂行特别措施	15
第5条 性别角色和陈旧的性别观念以及家庭教育的重要性	16
第6条 贩卖妇女、剥削妇女和妇女卖淫	18
第7条 政治和公共生活	23
一. 选举职位	23
二. 任命的公共决策者	24

目 录 (续)

	页 次
第 8 条	
在国际上的代表和参与情况	25
第 9 条	
关于国籍的法律	26
第 10 条	
教育	27
第 11 条	
就业	29
第 12 条	
保健	34
第 13 条	
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和福利	40
第 14 条	
农村妇女与贫穷	41
第 15 条	
在法律面前平等	44
第 16 条	
婚姻和家庭	45

导言

本报告合并了印度尼西亚关于《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条款的执行情况的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涵盖了 1995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2 月期间，在此期间印度尼西亚的所有生活领域都发生了重大变化。政治、社会和经济制度全都经历了重要的改革。

2000 年 9 月为编写报告草稿初稿建立了国家委员会。委员会由各个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举办了几期讲习班来讨论该草稿并列入 2003 年年底之前在《公约》执行方面取得的任何进展。此外，妇女权力部于 2003 年 10 月举办了讲习班，以对北京会议五周年采取后续行动并讨论报告内容。采取这些措施是为了确保该报告的全面性。

本报告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摘要介绍了根本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变化以及新增问题和依然存在的障碍。第二部分说明了《公约》第 1 条至第 16 条各条的执行情况，具体介绍了取得的进展、遇到的障碍以及为了消除这些障碍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所做的反应。报告还介绍了为了执行 1995 年《北京行动纲要》和《千年发展目标》所采取的行动。

第一部分

报告期内的根本性变化摘要

(1995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2 月)

A. 政治发展情况

1. 1990 年代末，印度尼西亚社会及其政治制度发生了一些重要变化。这些变化使得政治制度更加民主，这种政治制度保障了公众参与政治生活，以便创造一种更加透明的政府问责制。共有 48 个政党参加的 1999 年大选是印度尼西亚人民的一个里程碑，因为它标志着一种更加民主的政治气氛的出现。自此以后，印度尼西亚将高度集权化的政府制度转变为一种权力更加分散的政府制度，使得地方政府一级能够进一步自治。
2. 最重要的变化是修正了《1945 年宪法》，现在的宪法列入了更加具体且更加可靠的人权保障条款，包括作为人权的妇女权利以及“暂行特别措施”概念（根据第 28 h(2)条所述）。关于人权的 1999 年第 39 号法令进一步规定妇女的权利是人权。1998 年年底，针对妇女权利活动家提出的要求，根据 1998 年第 181 号总统令，建立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全国委员会。
3. 关于地方政府的 1999 年第 22 号法令和关于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平衡财政的 1999 年第 25 号法令将高度集权化的政治制度转变为权力更加分散的政治制度，使得地方政府一级能够进一步自治。权力分散的主要

目的是为地区政府提供灵活性，使得它们能够管理其本地区的事务，作为民主化进程的一部分。此外，权力分散也是为了使所有民间社会组织，包括妇女组织获得权力并动员起来，为建设国家的民主制度做出贡献。

4. 关于大选的 2003 年第 12 号法令使得直接选举立法部门成员、总统和副总统成为可能。这也是一部开拓性的法律，增强了妇女在政党和议会中的代表情况。

5. 改革初期发生的另一个革命性变化是对言论自由给予法律保障。媒体被赋予了宣传舆论，包括批评官僚机构的充分自由。此外，这一变化还为妇女参与媒体提供了更广泛的机会。

6. 与法律改革并行的是，新一届政府也提出了改革和恢复发展的政策和方案，包括赋予妇女权力方案，以解决多层次危机所产生的长期影响。许多常规制度和办法已经得到审查和更替。

B. 经济发展情况

7. 1997 年 8 月，印度尼西亚遭受了毁灭性的经济危机和金融危机的重创，这场危机使得穷人——半数以上是妇女——在 1998 年猛增至 4 950 万人，在第二年经济紧缩了 14%。这导致了大批的人失业——印度尼西亚采用了全世界常用的做法，即先解雇妇女。2003 年，穷人人数量略有减少，减至 3 740 万人。约 70% 的穷人住在农村地区，其余的人则住在城市地区。城市里 70% 以上的穷人住在爪哇和巴厘。

8. 在危机期间，城市居民的倍增速度比农村地区快得多。结果，这场危机对住在城市地区的人产生了最大的影响。在这场危机和同期的政治演进结束时，保健和营养、教育和社会福利领域的几项成就都非常不稳定。由于这场经济危机，妇女和儿童遭受的苦难比男子更深。儿童遭受了摄入的营养不足、逃学等苦难，而且被迫提前就业以帮助提高家庭收入。

9. 1997 年 6 月至 1998 年 7 月，印度尼西亚的食品价格上涨了 130%，要想到食品支出占低收入住户支出总额的 70%。这种状况因农业欠收而加重，而农业欠收的部分原因是“厄尔尼诺”和“拉尼娜”产生的影响，这意味着一方面粮食产量减少，另一方面食品价格上涨。因 2001 年 6 月中旬燃料价格上涨而恶化的价格迅速上涨，不仅使穷人更穷，而且降低了在业者的实际工资水平。随着电力和电话服务价格上涨，其他困难也层出不穷，这进一步影响了生活质量。2003 年的经济状况在稳步改善，其经济增长率达到 4.5%，而 2002 年为 4.3%，2001 年为 3.8%。因此，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也从 2001 年的 614.4 万印尼卢比（7.14 亿美元）增至 2002 年的 636.8 万印尼卢比（7.4 亿美元）和 2003 年的 662.5 万印尼卢比（7.7 亿美元）。

10. 印度尼西亚为了度过危机做出的应急努力是通过社会安全网和保健与营养及计划生育领域的应急方案协调的，在 1996-2002 年间还特别加强了妇幼保健、社会福利和教育。

11. 国家发展纲领（2000-2004 年 Proenas）倡导了两项消除贫穷战略，即：（a）满足穷人的基本需要和

保护生活贫穷的家庭和社区团体；和（b）援助生活结构性贫穷的社区团体。此外，2001年，政府以四大支柱为基础，起草了国家减贫战略：（一）创造就业机会；（二）赋予社区权力；（三）能力建设；及（四）社会保护。

12. 按照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府机关主流的2000年第9号总统指示，该战略是根据当代的性别观点制订和执行的。例如，政府为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提供资金，是专门为了使妇女的经济和合作团体受益而拨款的，以便增强其获得经济资源的能力。

13. 这场经济危机致使移徙工人增多，每年达到35万人，其中70%以上为妇女。这些妇女中有90%以上在非正规部门工作，主要充当帮佣工人，容易受到虐待。政府采取措施来增强对移民女工，特别是在沙特阿拉伯工作的女工的保护，印度尼西亚的大多数移民女工都在该国就业，办法就是建立合格的培训中心并改善招聘和安置制度。另一项努力涉及同接纳移民国，如科威特和约旦签署《谅解备忘录》。

14. 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成为印度尼西亚一个新增的严峻问题，不仅在国内而且在区域和全球都是一个严峻问题。因此，印度尼西亚重申其按照关于消除贩卖妇女和儿童现象国家行动计划的2002年第88号总统令所述应对这一挑战的承诺。印度尼西亚建立了工作队——拥有广泛的跨部门成员——以确保执行该行动计划。国家行动计划旨在对付贩卖人口的犯罪行为的根源，即贫穷、缺乏教育、技能、就业机会和获得社会服务的途径。

C. 社会发展情况

15. 1997年至2003年年初期间，印度尼西亚不仅在政治方面而且在社会方面发生了戏剧性变化。印度尼西亚在改革时代遇到一些严峻的社会问题，如社区成员对上一届政府中担任公职者不信任。这种不信任又因对司法制度的无知而加深和持久。人们私下里判决部族的冲突并动用武力来解决，是一种常见的做法。这些行为通常会导致社会混乱或社会冲突。

16. 无视这种社会混乱或社会冲突导致了部族冲突和武装冲突，如马鲁古、中苏拉威西和西加里曼丹这种部族冲突以及亚齐和巴布亚等地分裂主义运动引起的武装冲突。在这种境况下，大多数受害人是妇女和儿童。

17. 城市化也是人们关注的一个主要问题。城市地区的发展导致农村地区付出代价。因此，贫民窟地区和社区迅速倍增，这使得一些社会问题恶化。许多迁移到城市地区的受教育程度不高的年轻妇女都在非正规部门工作，她们很少能够免于遭受各种形式的剥削。留在村里的妇女必须为其本人和子女的生活负责。

18. 一些社会问题是由于这一事实造成的：许多年轻妇女以及已婚妇女成为了移徙海外的移民工人。特别是，帮佣工人在其工作场所遭受了性剥削，回家后发现自己失去了社会地位。其中许多人精神和心理失常，再也不能过正常生活。至于那些将丈夫留在家中的妇女，她们回家后有时发现丈夫已经再婚，通常花光了她们

们寄回家想存下的所有金钱。

19. 多层次危机导致的另一个社会问题是妇女和儿童在国内外遭受贩卖。这些受害人的问题要从法律和社会两个角度来解决。由于印度尼西亚的警察和检察官的技能和能力有所改善，通过与其他相关机构以及邻国合作，起诉人贩子特别有效。例如，由于这些努力，警察能够在 2003 年填写正在调查的 125 起案件中 67 起的检察官档案材料。此外，在省县两级，在公立医院，包括警察医院和警察总局的特别服务单位（Ruang Pelayanan Khusus）建立了更多的综合服务中心（Pusat Pelayanan Terpadu）。

20. 政府和（1998 年建立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全国委员会以及许多其他民间社会组织一起开展工作，以使公共和私人领域所有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如移民女工和贩卖受害者获得更加具体的法律保护并且更加一贯地执行法律。妇女权力部与人口与就业研究中心合作，开展了全国移民女工的政策研究。此项研究着重于与离境前准备过程有关的方案。研究发现，由于缺乏管制，招聘过程通常都不很专业，也不符合现行的法律规定，这常常对妇女不利。这些结果促使劳动和移民部致力于开展加强保护移民女工的工作。

D. 妇女状况

21. 列入《1999 年国家政策基本指导原则》的实现两性平等和公正的承诺具体要求赋予妇女权力以实现两性平等和公正。此项政策随后转化为 2000-2004 年五年期国家发展计划（Propenas）和 2000 年、2001 年、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年度发展计划。国家发展规划局（Bappenas）和其他相关机构核可了两项国家目标，以按照 2000-2004 年 Propenas 中的规定，促进两性平等和公正：（a）在所有发展领域，特别是法律、经济（包括就业）、政治、教育、保健、营养、计划生育和社会福利领域提高妇女的生活质量；和（b）加强妇女参与增进两性平等和公正及提高社区一级政府和非政府机构的效率的社区方案。

22. 赋予妇女权力的国家前景是在家庭、社区和国家内实现两性平等和公正。这一前景已经转化为几项任务，即：（a）提高妇女的生活质量；（b）促进公众对两性平等和公正的认识；（c）消除对妇女的暴力；（d）促进和保护妇女的人权；及（e）妇女组织的体制建设。

23. 随着 2001 年内阁改组，妇女权力部被赋予了更多的责任，即儿童福利和保护。结果，妇女权力部的政策和方案除了赋予妇女权力和福利之外开始纳入儿童保护。妇女权力部的战略计划旨在：

- a. 改善相关部会的协调，以确保其各自的政策、方案和活动都支持两性平等和公正及促进儿童的福利和保护；
- b. 提高和增强妇女获得权力和儿童福利及保护所涉机构和组织的联网活动质量；
- c. 提高现有的妇女和儿童数据和信息系统的效率；

d. 提高妇女权力部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效率。

24. 为了适应上述根本性变化，妇女权力部不得不进行一系列的磋商，不仅同许多其他相关的政府部和机构磋商，而且还与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与持有以下观点的妇女组织和领导人磋商，即认为妇女权力部在承担了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责任之后，对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努力的关注会减少，更不要说两项任务有可能混淆了。针对这些关切，妇女权力部重新改组，增设了一位具体负责儿童福利和保护事务的副部长。负责儿童事务的副部长的任务是负责确保执行关于保护儿童的 2002 年第 23 号法令时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

第二部分 各条款的执行情况

第 1 条 歧视的定义

为本公约的目的，“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是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25. 《1945 年印度尼西亚宪法》（2000 年第二修正案）将歧视定为侵犯人权。第 28 I(2)条规定：“人人都有权免受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待遇，而且有权得到免受歧视待遇的保护”。此项条款禁止各种歧视性做法，包括对妇女的歧视，并且支持在这方面得到法律保护的权利。

26. 关于人权的 1999 年第 39 号法令第 1 (3)条承认男女在法律和平民生活中的平等权利。同时，该法律第 1.3 条将歧视定义如下：

“歧视是基于宗教、部落、种族、人种、团体、协会、社会地位、经济状况、性别、语言或政治信仰决定的人类差异、且导致在政治、经济、法律、社会、文化和其他生活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认、落实或使用的减少、偏离或废除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限制、骚扰或排斥，无论是对个人还是对集体。”

关于妇女权利的第 9 部分保证妇女权利是人权（第 45 条），第 46、第 47、第 48、第 49、第 50 和第 51 条介绍了妇女各种权利的细节。

27. 关于劳动的 2003 年第 13 号法令第 5 条指出，每个人都拥有相同的机会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得到工作。

第 6 条指出，每个工人/劳动者都有权得到其雇主不加区别的同等对待。

28. 关于国家教育制度的 2003 年第 20 号法令第 5 条规定男童与女童在教育方面拥有平等的权利。

第 2 条 消除歧视的政策措施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为此目的，承担：

- (a)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 (b) 采取适当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适当时采取制裁，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 (c) 为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确立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 (d)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做法，并保护公共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 (e)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 (f)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 (g) 同意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29. 有关第 2 条 (a) 款和 (b) 款，参见第 25、第 26、第 27 和第 28 段。

30. 1999 年第 39 号《人权法》第 17 条保障妇女通过国家主管法庭和其他公共机构得到有效的保护，免受任何歧视行为的伤害。

该条内容如下：

“每个人不加区别地拥有司法权，可以提交刑法、民法和行政申请、控诉和控告，有权得到独立和公正的法庭的审讯，根据法律程序，保证由公正而公平的法官进行审讯，从而得到客观而公正的判决”。

31. 关于人权法院的 2000 年第 26 号法令第 9 (g) 条界定危害人类罪包括诸如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强迫绝育或其他形式性暴力等暴力行为。

32. 妇女权力国务部长在参加 2000 年举行的、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时，代表印度尼西亚政府签署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印度尼西亚签署该任择议定书就是承诺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一种保证。印度尼西亚举行了一些协商会和讲习班，以寻求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所有利益有关者的支持，以便改进妇女在遇到歧视时伸张正义所需的机制。

33. 妇女权力部与司法和人权部、其他相关部会及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了各种研究并举办了各种讲习班，为现行的各种法律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原则相协调提供了基础。这些研究还为起草新的法律，例如消除家庭暴力、打击贩卖妇女和儿童现象以及保护海外移民工人的法律提供了基础。一项着重于关于国籍的 1958 年第 62 号法令的学术研究提出了一项建议：同外国人结婚的印度尼西亚妇女应该有权决定其子女的国籍。现行的《国籍法》规定，印度尼西亚妇女与外籍男子的合法婚姻所生子女应该自动沿用父亲的国籍。其他正在进行的学术研究涉及起草关于证人保护的新法律和新的《刑法典》。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法律草案建议，应按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1992 年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所衍生的大会《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宣言》中使用的定义界定暴力。

34. 自 1999 年以来，政府通过了零容忍政策，作为消除对妇女暴力的战略。

35. 有关顽固不化的对待妇女的歧视性社会文化行为模式和态度，政府已经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作为实现两性平等和公正的战略。2000 年第 9 号总统指示要求所有政府代表和机构将性别观点纳入其政策、方案、项目、活动和预算的主流，以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

第 3 条

促进妇女地位提高的机制和方案

缔约各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其目的是为确保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36. 自 2001 年以来，妇女权力部成为赋予妇女权力的国家机制。该部由五大实质性部门组成，每个部门都由一名副部长负责，执行以下方案：（a）发展和信息；（b）两性平等；（c）妇女的生活质量；（d）社区参与；（e）儿童的福利和保护。此外，还有一名执行秘书负责行政、人事和财政事务。

37. 30 个省中已有 15 个设立了妇女权力局，40 个县设立了妇女权力县级办事处。但是，没有设立局或办

事处的省或县都设立了负责实施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和/或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单位。这些单位的结构、地位和任务因所在的省县的不同而大不相同，但它们全部保留了共同的核心目标和方案，以协调和促进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各自区域所有发展部门的主流。有关方面正在做出努力，以说服其他省县政府设立妇女局或单位，特别是在 2001 年执行关于地方政府的 1999 年第 22 号法令之后，此项法律规定，在省县政府的结构方面，地方政府机构进一步自治。

38. 赋予妇女权力的其他重要机制有：

- a. KOWANI（印度尼西亚妇女大会），1928 年建立、由 78 家妇女组织组成的联合会。
- b. 在妇女任务国务部长倡议下，《1993 年国家政策指导原则》授权建立妇女/性别研究中心，为提高妇女在发展中的地位 and 增强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提供科学支持。这些中心从 1995 年的 70 个增至 2003 年的 111 个。30 个省的公立和私立大学以及师范学院都设立了这种中心。
- c. PKK（家庭福利运动）于 1967 年设立、1998 年改组，现在遍及印度尼西亚全国各地，其设立的目的是着重于“PKK 十项方案”，实现家庭繁荣，即：

（一）将潘查希拉（建国五基）原则内部化和适用，作为印度尼西亚生活方式的基本思想；

（二）食品和衣物；

（三）住房和住户；

（四）教育；

（五）合作社；

（六）保健；

（七）可持续环境；

（八）计划生育；

（九）储蓄；

（十）保健计划。

在赋予妇女权力方面，PKK 通过 10 个家庭组成的小组（Dasa Wisma）在基层取得的成就

得到了国家和国际的承认。Posyandu 或 PKK 管理的综合保健服务为孕妇、五岁以下儿童和婴儿提供服务（儿童称重、提供营养食品等）。

- d. 公务员夫人协会（Dharma Wanita Persatuan）推出了与国家改革和民主化进程一致的主席选举做法。这与以前的做法相反，以前总是由各自部会和省长办公室级别最高的官员夫人担任主席，而总主席总是由内政部长夫人担任。
- e. 印度尼西亚女企业家协会的目标是赋予女企业家，特别是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的女企业家权力。女企业家协会也是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妇女领袖网络的成员组织。
- f. 女议员核心小组，1999 年建立，以促进议会中的性别观点和妇女人权。
- g. 印度尼西亚从政妇女中心，成立于 1999 年，同女选民教育运动、妇女争取正义与民主联盟、印度尼西亚妇女争取正义协会法律援助社合作开展活动，该中心建立了全国从政妇女网络。该网络拥有 40 多个成员，在全国半数以上的省份开展活动。

39. 一家独立委员会，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全国委员会于 1998 年建立，是第一个解决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是侵犯其人权问题的国家机制。委员会的任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增强公众对印度尼西亚境内对妇女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认识；（2）创造有利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暴力和保护其人权的环境；（3）加强对付和预防对妇女一切形式暴力，特别是保护妇女人权的所有努力。此项任务是由委员会通过宣传、修订和/或提出新的公共政策和法律以及通过建立网络以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的机构能力来完成的。

40. 依据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家发展主流的 2000 年第 9 号总统指示建立了[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机制](#)。该指示责令所有政府代表和机构，即：

- 部长；
- 国家机构负责人；
- 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司令；
- 国家警长；
- 总检察长；
- 省长；
- 县长和市长；及

- 非部会政府机关和机构。

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工作主流，以便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妇女权力国务部长颁发了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技术指导原则。各政府机构内部设立了性别问题协调中心以完成以下任务：

- 动员和支持机关/机构/组织/单位审查和改进其任务、政策、方案、项目、活动和预算，使其对性别问题具有更加敏感的认识；
- 便利关于对性别问题的敏感性的培训；
- 通过改善同其他机关/机构/单位在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的协调和合作，激励融洽的工作关系。

41. 执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总统指示的机制包括：

- (a) 1998年：国家发展规划局设立了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政策和方案规划工作组，该工作组着重于五个发展部门：就业、教育、司法、农业、合作社/中小型企业；
- (b) 2000年：工作组扩大了其任务范围，纳入另外四个部门，即保健、计划生育、社会福利和环境。根据此项政策，每个发展部门都设立了其各自的工作组以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 (c) 2002年：妇女权力部在国家一级建立了指导委员会，由各个部会和其他政府机构的高级官员组成，拟订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政策和战略；
- (d) 为了便利委员会执行指导委员会通过的政策和战略，设立工作组来完成以下任务：
 - 促进公众对性别问题的认识；
 - 为指导委员会提供投入；
 - 加强所有政府和民间社会利益有关者之间的联网，以便促进和执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 (e) 总之，所有致力于增强妇女获得权力的工作组都成为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妇女/性别研究中心及省、县和市各级专业组织的协调论坛。

42. 《1999年国家政策基本指导原则》中首次规定了赋予妇女权力方案的主要目标是两性平等和公正，该方案是国家发展方案，特别是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国家方案的组成部分。在本届总统内阁中，拟订和协调妇女政策和方案主要由妇女权力部负责，其方式如下：

- a. 宣传和提供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指导原则，作为从国家部门和非部门机构直至村庄一级赋予妇女权力的一项战略；
- b. 协调有关部会执行赋予妇女权力方案的情况；
- c. 宣传、监测和评估所有部会和政府机构执行的所有方案。

因此，妇女权力部没有得到执行相关方案的授权，而是协调、监测和评估取得的进展。

43. 为了促进各职能部会拟订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和方案，国家发展规划局拟订了名为“性别分析途径”的技术工具。“性别分析途径”是政府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办法的核心。该工具直截了当、方便用户使用，向政府规划者和其他发展方案官员介绍了性别分析技术。该工具还相当灵活，因为能够用来分析新的政策选项或审查现行政策。“性别分析途径”在初次启用时，是作为展望政策和行动计划工具而设计的，以审查第六个五年发展计划（1994/1995-1998/1999年）的总体政策目标，为下一个五年发展计划（2000-2004年 Propenas）制订性别政策目标。政府还制订了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指导原则，以促进各部会、地方政府机构和技术人员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程序融入其工作方案中。此外，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培训模块已经开发，以帮助培训师/调解人完成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培训。

44. 2000-2004年 Propenas 对相关的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具有法律约束力，因为2000年11月议会和政府将该计划颁布为法律。Propenas是一份采用战略性方法的计划文件。它概括了被视为国家基本的、主要的和高度优先的方案。Propenas中的一个特别条款专门讨论两性平等和公正，并且简要说明需要给予特别注意的领域。

45. 在2000-2004年 Propenas 框架内，共有19个涉及到教育、政治、社会文化、劳动、法律、农业、合作社和微型/小型企业、环境、计划生育、社会福利和保健的发展部门方案。在执行这些方案时，一些性别问题已经出现，如：

- a. 在法律改革方面：至少发现了五个关键问题，其中就有基于性别的歧视性法律、具有性别偏见的法律结构、具有性别偏见的法律文化；以及缺乏对付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法律框架。
- b. 在经济发展方面：至少发现了七个性别问题，即妇女的就业机会受到限制；妇女获得经济资源的途径受到限制；妇女在家庭企业中从事无报酬工作；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的比率低；妇女集中从事低收入手工劳动；在征聘和晋升方面对女工歧视；以及对女工保护不足。
- c. 在政治方面：妇女代表人数不足，特别在议会、政党、政府机构、司法部门以及武装部队和警察的决策一级代表人数不足。

- d. 在教育方面：至少发现三个重要的性别问题，即妇女文盲率高；在高等教育一级和选择技术学科方面女生入学率和参与率低；以及教科书中有性别偏见。
- e. 在保健、营养和计划生育方面：至少发现五个重要的性别问题，即男子在家庭保健中的参与和责任较低；育龄妇女患缺铁性贫血病的比率高同时妇女和女童患有长期能量不足症和维生素 A 缺乏症；男子参与计划生育的比率低；以及妇女对其生殖保健，特别是计划生育缺乏控制。
- f. 在政策制订方面：性别问题是许多发展政策、方案和活动都带有不利的性别偏见。
- g. 在体制建设和能力建设方面：至少发现四个与性别有关的问题，即社会，特别是政府雇员无视两性平等和公正；两性平等方面的数据和资料有限；机构质量差；以及机构间关系脆弱。在 2003 年以前，共有 38 个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发展部门方案。执行这些方案的预算构成各部会年度预算的组成部分。

第 4 条

加快实现男女平等的暂行特别措施

- (a) 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亦不得因此导致维持不平等或分别的标准；这些措施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停止采用。
- (b) 缔约各国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46. 《1945 年宪法》（第二修正案）第 28H (2)条规定，“人人有权得到便利和特殊待遇，以拥有同等的机会和好处来获得平等和公正”，关于妇女权利的第九部分（1999 年《人权法》关于人权和自由的第 3 章，由七条组成——第 45、第 46、第 47、第 48、第 49、第 50、第 51 条）提供了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关于妇女各项权利的第 4.1 条一致的暂行特别措施的法律根据。

47.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关于大选的 2002 年第 12 号法令（第 65.1 条）呼吁各政党确保在立法部门的候选人名单上妇女至少占 30%。

48. 教育领域已经采取了一些暂行特别措施，如所有各级都实行限额、研究金和补贴，包括保障女童被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录取。

49. 在基层一级减缓贫穷，特别是提高妇女的生活质量范围内，有关方面努力扩大面向妇女的特殊职业教育的范围。与此平行进行的是一个特别方案，即增加妇女获得信贷的渠道，以开办微型和小型企业来满足其战略性性别需要并实现经济独立。

50. 印度尼西亚拟订了特别措施以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和影响其健康的困难做出快速反应。但是，在实际执行方面，这些措施没有非常迅速地解决问题，这是因为遇到了各种障碍，除其他之外，因为对性别问题没有敏感认识、机制和机构效率低。因此，在社区的的传统和宗教领导人中间培养性别敏感性已经通过妇女组织和妇女/性别研究中心积极参与为支持家庭和社会中的两性平等和公正的具体方案而得到加强。随着社区开始意识到两性平等和公正旨在改善男女老少的生活，这种支持有所增强。

51. 保护孕妇的特别措施（4.2）

- (a) 妇女权力国务部长制订了通过名为“善待母亲运动”的具体倡议降低印度尼西亚的产妇死亡率的政策。这是一场由政府赞助的运动，由社区执行且为了社区执行，以便提高和改善妇女的生活质量。此项政府与其他政策，如善待母亲区和善待母亲医院及提高丈夫觉悟运动(Suami Siaga)一致。这场运动的主要目标是通过提高配偶、家庭成员和社区对分娩期间和成为母亲之后挽救妇女生命的重要性的认识，降低产妇死亡率。为了支持此项运动的主要目标，政府增强了获得优质生殖保健服务、基金和设施的渠道。政府在赞同这种运动的各个国际捐助机构支持下，增加了该项目的预算分配款。
- (b) 为了增强婴幼儿的生命力并促进其福利，印度尼西亚在开展爱婴医院运动、推出增长与发展社区方针和为女工提供补铁片剂的同时，鼓励执行早期全母乳喂养政策。敦促母亲们至少在婴儿满 4-6 个月之前完全用母乳喂养，尽管还有人建议应该在婴儿满两岁之前用母乳喂养。母乳喂养不仅对婴儿有好处，而且在母子的感情纽带上也起了重要作用，是计划生育的一个重要方面。
- (c) 妇女们进一步关注艾滋病毒/艾滋病，致使印度尼西亚将性别观点纳入保健方面的教育活动。工作场所采用了更加严密的预防措施，以通过传播信息、政府机构以及私人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举办的研讨会对付性传播疾病。

第 5 条

性别角色和陈旧的性别观念以及家庭教育的重要性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措施：

- (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定型任务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b) 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但了解到在任何情况下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52. 性别角色和陈规定型观念：

尽管印度尼西亚做出了各种努力，但妇女的性别角色和陈规定型仍然是执行公约的重大挑战。在这方面，政府采取了如下各种措施：

- a. 在社区领袖，特别宗教领袖、传统领袖、大众媒体和青年组织中开展宣传，以增强他们对两性平等和公正的理解和支持。
- b. 增强现有的妇女/性别研究中心并建立补充中心，以便为地方和国家两级拟订政策和方案提供投入并提出建议。1995年，共有70家妇女/性别研究中心。2003年，这种中心增至111家，遍布全部32个省。
- c. 自2000年以来每年出版各省性别情况简介，以代替1980年代的妇女情况分析出版物。

53. 政府对教育系统进行了性别分析并且相应地通过了修订教科书、课程、教学方法的政策。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做法也引入了面向家长的幼儿保育和发展培训方案。此项培训旨在消除妇女要全权负责其子女的养育和培育这一定型观念。

54. 大学里设立了妇女研究的研究生课程。现在有两所大学，即设在雅加达的印度尼西亚大学和设在南苏拉威西的哈桑丁大学都开设了这一课程。

55. 妇女权力部继续培训媒体从业人员以增强他们在其工作中报道和宣传两性平等及公正的理解和能力。该部还为记者出版了将性别纳入主流的指导原则，并建立了供定期磋商的交流论坛。该部每年继续向编写了最好的性别问题文章的记者颁奖。作为促进公共认识和支持两性平等及公正的其他努力的一部分，该部还编写诸如杂志、散页、小册子、手册和光盘等材料，并建立了网站。

56. 在将促进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作为一项重要的发展战略的范围内，妇女权力部自2002年起组织全国32省中的12个省份的360名政府官员和妇女组织领导人进行集体讨论，以支持和执行该战略。

57. 印度尼西亚还举行了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宣传活动，提高人们的认识，并获得政府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决策者的支持。

58. 2004年，妇女权力部开始向在以下方面做的工作最多的省份颁奖，即在其发展规划、方案拟订和预算编制中促进和应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做法。指标包括适当的体制机制是否到位、是否提供了充足的人力资源和预算分配款。

59. 司法和人权部在2002-2003年间对利益有关者进行了人权培训（包括就《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进行

培训），大概使 21 000 名警察（其中 3%为妇女）、100 名法官（其中包括 3%的女法官）、224 名中央政府官员（其中包括 56 名女官员）、各所公立和私立大学 15 家人权中心中的 10 家的 40 名官员以及所有各省的 60 名非政府组织官员受益。许多捐助国，特别是澳大利亚、瑞典和挪威提供了技术援助。培训是在印度尼西亚和捐助国进行的。但是，公共和政治领域的妇女人数增多并不一定意味着已经实现了两性平等和公正。活跃在政治领域的妇女面临着文化和结构限制。文化限制与印度尼西亚社会的重男轻女文化息息相关，在这个社会里，人们可以看到性别分工非常明显。司空见惯的观点是，政治由男人驾驭着更好，而许多妇女都认为其女性特征妨碍了她们的政治野心。总之，全世界的妇女在各个级别上都面临着社会文化限制。希望进入政界的妇女面临着各种限制，如政治生活的楷模和政府机构采用的招聘过程普遍男性化。各政党不支持妇女参与其活动，限制了妇女进入政治领域。另外，其他公共组织，如工会和妇女组织/团体之间缺乏联网和合作，缺乏健全的政治征聘做法，也成为限制妇女参政的因素。影响妇女进入政界的欲望的其他障碍包括失业、贫穷、缺乏竞选的财政资源和受教育程度低。这些因素阻止了妇女建立参加选举职位竞选的信心。

第 6 条

贩卖妇女、剥削妇女和妇女卖淫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对她们进行剥削的行为。

60. 印度尼西亚国内贩卖妇女和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情况：

根据多项研究，印度尼西亚的几个省份被怀疑为来源区，而另几个省份被怀疑为过境和接受区。

表 1

印度尼西亚国内贩卖人口的来源区、过境区和接受区：

来源区	过境区	接受区
北苏门答腊省	棉兰	德利塞尔当、棉兰
楠榜	南楠榜	南楠榜
西瓜哇	万隆	-
中爪哇	芝拉扎、梭罗	巴都拉登
东爪哇	泗水	泗水
巴厘	登帕萨	登帕萨、吉安雅、勒吉安、努沙杜亚、萨努尔、图班
西加里曼丹	恩迪贡、坤甸	坤甸

来源区	过境区	接受区
西努沙登加拉	马塔兰	森义义海滨、松巴哇
北苏拉威西	比通	-
东南苏拉威西	-	-
-	廖内省；巴坦	廖内省：巴坦、丹戎巴莱、卡里梦
-	DKI 雅加达省（所有区域）	DKI 雅加达省（所有区域）
-	东加里曼丹省：巴厘巴板、努努坎、塔拉坎	东加里曼丹省：巴厘巴板、三马林达
-	南苏拉威西省、望加锡	-
-		巴布亚省：比阿克、法克法克、提米卡

表 2

来源区	过境区	接收国
北苏门答腊省	棉兰	东南亚（新加坡、马来西亚、文莱、菲律宾）、中东（沙特阿拉伯）、台湾、香港、日本、大韩民国、澳大利亚、南美洲
楠榜省		
廖内省	巴坦	
雅加达省	雅加达	
西爪哇省		
中爪哇省	梭罗	
东爪哇省	泗水	
西加里曼丹省	坤甸、恩迪贡	
东加里曼丹省	努努坎	
北苏拉威西省		
巴厘省		
西努沙登加拉省		

61. 最初，印度尼西亚境内的贩卖妇女活动与安置移民女工到海外工作有关，这些女工前往新加坡、香港、马来西亚，但大多数人前往中东国家工作。

过去十年的政府政策旨在促进劳动力向国外移民，作为对付国内失业局面的一种手段。大多数移民都是受教育程度低的非熟练工人；他们大都来自农村地区的贫困家庭。他们为国民收入立下了汗马功劳。在第六个五年发展计划（1994/1995 至 1999/2000 年）期间，共有 1 461 236 名印度尼西亚移民工人，其中的绝大多数是妇女，70%的妇女成为佣工。显然，她们非常易受剥削。此外，其中的许多人成为全国和跨国联合作案的受害者，导致其身份成为无证移徙工人。

62. 贩卖活动的受害者一般从村庄的贫困家庭被带走，其地位低、受到的教育很少或没有受过教育，重男轻女传统观念在家庭占据上风，这种受害者也可能来自离异家庭。目标通常是少女和年轻妇女及在城市和外国工作的人。尽管估计印度尼西亚的贩卖受害者人数并不容易，但根据现在可以使用的各种消息来源，如国际移民局的数据，估计东南亚地区每年约 25 万人遭到贩卖。印度尼西亚移民工人联合会或 KOPBUMI 估计，每年有 100 万移民工人，被贩卖者约占 20%。印度尼西亚境内的贩卖人口问题实际上是冰山的一角，更多的受害者还不为人知。

63. 在很大程度上，印度尼西亚境内的贩卖人口团伙提供色情服务，它们主要利用年轻姑娘。受害者从其家乡被贩卖到大城市，随后又从一个城市被贩卖到另一个城市，这是卖淫业的一项销售战略。

64. 贩卖人口的目的地不只是旅游度假区。他们也被带到位于边远地区的大型工业城市。被迫卖淫者冒着身心遭受虐待、感染性传播疾病的风险，显然也是前途未卜。

65. 运送无证件移民要特别跨越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边界。他们在夜间被小船从海上运走或通过丛林地区的公路被运走。随后他们被迫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并接受剥削条件（如工时长、一般没有工资），工作安排中最糟糕的部分就是，他们通常被限制在活动空间有限的房间里，经常会遭受身体、言语和性方面的虐待。语言限制和强制隔离致使他们遭受有辱人格的情感和精神待遇。受到这种待遇的不仅是无证移民，甚至合法移民也可能遇到类似的经历。

66. 例如，一名台湾男子与一名西加里曼丹妇女以邮购新娘方式贩卖人口就是通过因特网或特别团伙进行的。没有工作的贫困妇女要么陷入不公正的婚姻中，遭受身体虐待，要么被迫在工厂从事无报酬工作。如果幸运的话，这种妇女能得到最低工资，随后允许她返乡，但条件是她要帮助邮购新娘团伙。

67. 贩卖人口也涉及色情活动，妇女成为色情团伙的受害者，制作黄色 VCD 和其他淫秽照片。年轻妇女通常被骗进这一行业，得到了空头支票：她们最终将成为广告模特、歌星或演艺明星。

68. 印度尼西亚政府严重关切贩卖妇女意图谋利或贩卖妇女意图进行性剥削问题，其中暴力成为这些妇女经历的一部分。为了遏制这种现象，印度尼西亚颁布了关于消除对儿童商业性剥削的全国行动计划的 2002 年第 87 号总统令和关于消除贩卖妇女儿童的全行行动计划的 2002 年第 88 号总统令。

69. 旧的《刑法典》第 296、第 297、第 506 和第 507 条提到了与妇女的商业和其他形式性剥削有关的问题，这些条款指出，违反此项法律的人将被处以四年监禁的处罚。新的《刑法典》草案建议，对肇事者的处罚从监禁 4 年延长至 12 年。为了使各省政府立即对付这个问题，中央政府于 2002 年颁布了如何在案件发生时打击贩卖妇女和儿童行为的总指示。

70. 遵照上述指示，妇女权力部与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所有利益有关者共同完成了 2003-2007 年消除贩卖妇女儿童现象的总计划。

总计划阐明：

- (a) 需要设立国家委员会以执行打击贩卖妇女儿童现象的国家行动计划；
- (b) 需要协调国家法律与打击贩卖妇女儿童现象方面的国际文书并产生增效作用；
- (c) 需要执行相关的法律；
- (d) 需要保护妇女和儿童免受走私团伙之害；
- (e) 需要建立妇女危机中心以帮助受害者和该中心使妇女获得保护自己不受害的能力；
- (f) 需要定期监测和评价消除贩卖妇女儿童现象的全国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 (g) 需要建立社区网络以与国家、区域和国家机构互动，以便在打击贩卖人口现象的过程中让跨部门部会参与。

71. 其他措施包括：

1. 制订打击贩卖妇女儿童的法律草案；
2. 制订打击色情法草案；
3. 对贩卖妇女儿童现象继续进行情况分析。

72. 作为暴力侵害妇女零容忍政策的后续行动，妇女权力部与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所有利益有关者合作，特别是与妇女组织和妇女/性别研究中心合作，在 2000 年制订和发起了《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全国行动计划》。

73. 在该全国行动计划的范围内，采取了以下措施：

- (a) 举办协商会和讲习班，旨在使国家法律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方面的国际文书，特别是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 1992 年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和联合国大会 1993 年《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协调并产生增效作用；
 - (b) 与此同时，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全国委员会和妇女组织与议会中的各自委员会密切合作，成功地起草了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
 - (c) 为成为家庭暴力和社会暴力受害者的妇女建立几家危机中心和热线服务；
 - (d) 通过培训在警区内特别服务单位工作的男女警察，提高这些单位的服务质量；
-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全国委员会与暴力侵害妇女领域里的其他妇女组织合作，绘制印度尼西亚全国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发生率的地图；
- (e) 该部与妇女组织合作，为亚齐和马鲁古冲突地区成为暴力受害者的妇女组织集资活动；
 - (f) 不时地组织定期的和平与和谐集会和运动，要求所有党派更有耐心并且杜绝性暴力和武装暴力行为；
 - (g) 赋予妇女权力国务部长与五个其他政府部会和警长签署《谅解备忘录》，以协调暴力行为的妇女受害者的综合危机中心的发展和管理；
 - (h) 由印度尼西亚妇女大会宣布开展“和平文化的道德运动”。

74. 由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性质，这个问题，特别是家庭暴力方面的数据不容易获得（家庭暴力被视为私事儿，因此没有公开报告）。从最相关的妇女组织之一“Kalyanamitra”那里得到的数据表明，在 1997-1999 年间，共有 299 起强奸案、46 起性骚扰案和 42 起家庭暴力案。2000 和 2001 年间该数字猛增，案件总数达到：强奸案 488 起、性骚扰案 150 起和家庭暴力案 213 起。有关家庭暴力，1997 年的调查显示，339 名男性受访者中约有 11% 承认虐待过妻子，而 19% 承认进行过心理恐吓。362 名女性受访者报告遭受过殴打（16%）、脚踢（9%）、打耳光或被香烟烧烫。根据 1998 年 SUSENAS（全国社会经济调查），童婚（16 岁以下者）仍然非常普遍，西瓜洼（印度尼西亚 33 个省份之一）竟高达 16%。

75. 家庭暴力不仅为配偶所为，而且为其他家庭成员所为。住户之外的暴力行为肇事者通常是司机、教师和失业者。暴力行为不仅体现为肉体暴力，还体现为非肉体暴力。

第 7 条

政治和公共生活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众事务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 (a)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有被选举权；
- (b) 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 (c) 参加有关本国公众和政治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76. 自 1995 年报告以来，在随后的报告里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新的法律已经通过，其中包括和支持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关于地方政府的第 22/1999 号法令和关于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平衡财政的第 25/1999 号法令鼓励社区的参与和民主化，因此使得妇女能够参与其社区的发展。人民协商会议在 2002 年建立了一个里程碑，建议中央和各省至少将 5% 的预算分配款用于所有政府部门赋予妇女权力的工作。此外，在《国家发展纲领》题为“提高妇女生活质量”的第七章中对赋予妇女权力给予优先关注，包括按照 1995 年《北京行动纲要》的规定，增加妇女在权力机构和决策中的参与。尽管应用了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做法，并且将此作为第 9/2000 号总统令颁布的《国家发展计划和纲领》中的一项重要战略，但取得的进展只是渐进的，因为要改变妇女在公共生活中的角色方面的根深蒂固的定型观念和价值观，的确需要很长的时间。但是，尤其是妇女自身通过全国从政妇女网络产生的公众压力致使关于大选的 2003 年第 12 号法令的通过，该法律规定妇女至少应构成立法部门各政党候选人的 30%。

一. 选举职位

77. 《宪法》第 27 条规定全体公民应在法律和政府面前拥有平等地位，应该无一例外地尊重法律和政府，按照该条的规定，不应该有立法规定妨碍妇女投票和参加选举职位的竞选。尽管情况如此，但实际上通过选举担任从村委会（Dewan Desa/Dewan Kelurahan）到人民协商会议所有各级的决策职位的妇女人数仍然非常有限。在议会和人民协商会议中，女性成员的人数有所减少，尽管有 57% 的选民为妇女。但是，必须指出的是，大多数政党的妇女人数都没有达到 30% 的目标。

年份	议会	人民协商会议
1997	12%	11.62%
1999	10.8%	9.82%

78. 1992-1997 年间，只有三个政党得到政府的承认，相比之下，1998 年有 48 个政党、2002 年有一百多个政党得到政府的承认，但只有四个政党的党魁为妇女，在选举中获胜的政党是一个妇女担任党魁的政党，这就是印度尼西亚斗争民主党或 PDI-P，因此，她应该被人民协商会议选举为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但是，由于定型的社会文化态度以及伊斯兰教义的误导，要求她担任副总统。2001 年，人民协商会议决定弹劾男总统并任命她——时任的副总统——担任共和国总统直到 2004 年任期结束。

79. 女党员在这些政党中所占的百分比为：建设团结党 6.3%、专业集团党 13.3%、印度尼西亚斗争民主党 15.4%。尽管在议会和人民协商会议中占有席位的妇女人数有所减少，但是，通过全民投票获胜、在两院中担任代表的妇女素质有明显的提高。

80. 为了增强妇女在公共和政治生活中的参与，妇女权力部与妇女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开展了以下活动：
(a) 向各政党、议员、商界领袖、工会、专业协会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宣传，以培养性别意识并参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活动，将此作为一项发展战略；
(b) 通过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民间教育，为省级的妇女组织、媒体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原则，进行能力建设；
(c) 支持女议员核心小组、从政妇女核心小组和从政妇女非政府组织网络的活动。

81. 在 1999 年大选之前，许多妇女组织和活动家都参与了竞选，以鼓励更多的妇女加入政党并作为政党的立法候选人或作为省县两级的区域代表（参议员）参加竞选。竞选使用了直接互动方式、电子通信、谈话秀和媒体。参与其中的一些牵头的妇女政治性非政府组织和机构有：赋予妇女权利之声运动、法律救援协会——印度尼西亚争取正义妇女协会、妇女争取正义和民主联盟、印度尼西亚从政妇女中心、非政府组织从政妇女网络、妇女公约监督小组、印度尼西亚大学和选举改革中心。

二. 任命的公共决策者

82. 在公务员系统的执行一级，1995 年在组织架构中担任高级职务的妇女人数为 1 211 人或占 7.20%，而 1997 年的人数减至 6.98%。2003 年，只有一个妇女担任所有部会和所有非部会政府机构中的一把手，或者占全部一把手职位的不到 2%。

在司法部门，1996 年的女法官人数为 536 人，或占总共 3 311 名法官的 16.19%。在国家行政法院总共 150 名法官中，妇女为 35 人或占 23.35%。咨询委员会 45 名成员中只有 2 人是女性；最高法院的 47 名最高法官中有 7 名妇女。2003 年的数据显示，在省县两级，32 个省中没有妇女担任省长职务，只有两名妇女担任副省长（6.25%），440 个县中只有 4 个县由妇女担任县长（0.9%）。

83. 政府努力通过高级女官的能力建设来促进两性平等，其方法是，鼓励和便利妇女参加国家行政学院组织的定期职业发展培训班。

84. 事实证明，缺乏政治教育和政治上不成熟成为实现成熟民主的改革进程的一个严峻挑战。这对于传统上被阻碍界入公共生活和参与政治活动的妇女来说尤其如此。

第 8 条

在国际上的代表和参与情况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85. 印度尼西亚妇女作为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的成员参加过以下活动：

- 联合国会议：1996 年伊斯坦布尔的第二次人类住区会议；1997 年纽约的里约会议五周年会议；1998 年的维也纳会议五周年会议；1999 年开罗人发会议的五周年会议；2000 年纽约的千年首脑会议；2002 年约翰内斯堡的里约会议五周年会议；2003 年日内瓦的维也纳会议十周年会议（联合国框架）。
- 不结盟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
- 区域/分区域会议：亚太经合组织、东盟。

86. 担任大使、总领事和领事职务的妇女人数相当有限。自 2000-2003 年以来没有出现上升趋势。印度尼西亚有六名女大使派往该国的 81 个大使馆工作，26 名总领事中有两名女性。鉴于越来越多的妇女参加了外交部的招聘考试，而且越来越多的人通过这一考试，将来更多的印度尼西亚妇女非常有希望能够在国际上代表该国和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截至 2003 年，12 350 人申请进入初等外交事务培训班。最后结果显示，98 名申请人通过了结业考试，其中 47 人是妇女。

87. 在所有部会和政府机构中担任二把手的妇女越来越多，这为妇女们代表国家出席国际或区域/分区域会议提供了更广阔的机会。事实上，其中的许多人都作为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的成员参加过这些会议。此外，在国立和私立大学中获得博士学位和教授资格的妇女人数也为其参加国际和区域科学会议创造了更广阔的机会。

88. 印度尼西亚是一个人口近 2.4 亿的国家，在 2001-2004 届总统任期内，由一名女总统担任统帅。某些妇女在国际组织中担任显赫的职务，如（a）1985-1988、1991-1994 和 2001-2004 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成员；（b）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成员（主席）；（c）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妇女卫生司司长；（d）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亚太司执行董事；及（e）国际妇女理事会主席。

第 9 条 关于国籍的法律

- (a)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有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它们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于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 (b) 缔约各国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89. 为了顺应变化的需要，特别是促进男女平等的需要，新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法草案》（修正 1958 年第 62 号法令）目前正在由相关机构和利益有关者审查。在该法律草案由议会正式审议和核准之前，司法和人权部负责定稿。

90. 政府结束了对现行国家法律的审议，并例举了许多仍然具有性别偏见和对妇女歧视的法律。这个问题的根源是各国执行的不同原则，即“*ius sanguinis*（出生于公民家庭）”和“*ius soli*（出生于某地）”。其次，这个问题也是由印度尼西亚妇女与外国人异族通婚造成的。关于国籍的 1958 年第 62 号法令规定，印度尼西亚应适用“*ius sanguinis*”原则，不承认双重国籍。但是，如果外国妇女嫁给印度尼西亚男子，只要她放弃其原来的国籍，她可以在结婚后一年内入籍（第 7 条）。此项条例是为了避免双重国籍并保证家庭依法团圆。此项条例也应该适用于嫁给外国人的印度尼西亚妇女（第 8 条）。《国籍法》最常受到批评的是第 9 条，该条规定丈夫的印度尼西亚国籍应自动传给妻子，如果妻子没有保留另一国籍。在新的法律草案中，第 20 条规定妻子可以通过书面声明拒绝接受印度尼西亚国籍。这一条旨在保证在法律面前两性平等。第 24 条规定，嫁给印度尼西亚男子的妇女在结婚之后的两年内向官员或印度尼西亚代表声明，便可以保留其外国国籍，只要该国籍不导致双重国籍。自 2003 年年中以来，有人建议修订此项法律，目前议会正在讨论这个问题。最近，印度尼西亚议会和政府通过了在公共和私人领域保护所有印度尼西亚人福祉的法律。尽管关于国籍的修订法律还没有定稿，但是，南雅加达县法院，使用关于人权 2002 年的第 23 号法令，就国籍状况做出了突破性判决（第 29 条）。

91. 现在补充该公约的、关于国籍的 1958 年第 62 号法令的某些修订意见如下：

- (a) 异族通婚所生子女的国籍应为印度尼西亚籍，只要该子女还没有国籍（第 1 条）。最近，雅加达有一个案件，允许法院根据此项法律做出判决，给予这位印度尼西亚母亲国籍；
- (b) 第 20 条规定，丈夫的印度尼西亚国籍将通过合法婚姻由外籍妻子分享，除非这样取得国籍将导致其妻子双重国籍，或者其妻子提出书面声明拒绝获得印度尼西亚国籍。此项规定阐明了妻子可以行使其申请或拒绝其丈夫的印度尼西亚国籍的权利；
- (c) 第 21 条：印度尼西亚妇女与外籍男子所生子女（18 岁以下、未婚），尽管父母已经离婚，仍

然可以申请其母亲的印度尼西亚国籍；

- (d) **第 22 条**：印度尼西亚妇女与外籍男子所生子女（18 岁以下、未婚），如果父母双方离婚但子女由母亲来监护，可以申请印度尼西亚国籍；
- (e) **第 24 条**规定，嫁给印度尼西亚男子的外籍妇女可以通过向印度尼西亚官员或国家代表提出有关声明，获得印度尼西亚国籍，除非获得这一国籍将导致有关人士双重国籍。此项规定将使有关人士自由选择或拒绝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
- (f) **第 29 条**规定，嫁给外国人的印度尼西亚妇女丧失其印度尼西亚国籍。否则，如果她打算保留其印度尼西亚国籍，她可以在结婚后的两年里通过书面声明向司法和人权部，或向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官员或代表申请；
- (g) **第 30 条**：如果丈夫由于结婚丧失了印度尼西亚国籍，其妻子也丧失印度尼西亚国籍。除非她拒绝其丈夫的国籍，否则她将成为无国籍者。

92. 在 1998 年开始改革之后，发生了许多变化，其中包括 2000 年人民协商会议首次修订和改革《1945 年印度尼西亚宪法》。某些变化表明了一个政治承诺：促进更加民主的施政形式同时维护国家主权。某些重要的修订意见如下：

- a. **第 27 条**：“所有在法律和政府面前一律平等，而且必须尊重法律和政府”；
- b. **第 28 B 条**：“人人有权建立家庭并在合法婚姻的基础上生儿育女”；
- c. **第 28 D 条**：“人人当然有权在公正的法律面前得到承认、保障和保护，并且在法律面前得到平等待遇”；
- d. **第 28 H 条**：“人人有权得到便利和特殊待遇以获得同等的机会和好处来获得平等，和”。

93. 尽管《1945 年宪法》保障男女平等，但实际上歧视现象普遍存在。例如，丈夫可以拥有私人的税号，但妻子在这方面必须服从于丈夫。对妇女的歧视大都是因为社会上仍然普遍存在的重男轻女的社会文化价值观所引起的。

第 10 条 教育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 (a) 在各类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农村或城市，职业和行业辅导、学习的机会和文凭的取得，条件相同。在家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和职业训练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 (b) 课程、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一律相同；
- (c) 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个目的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以及相应地修改教学方法；
- (d) 领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识字教育的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 (f) 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办理种种方案；
- (g) 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
- (h) 有接受特殊教育性辅导的机会，以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94. 《1945年宪法》规定，人人都有获得教育的平等机会。这意味着不论地理位置、社会经济状况、宗教信仰和性别，在获得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渠道方面绝不能有歧视。按照此项规定，关于国家教育制度的1989年第2号法令依据2003年第20号法令已经做了修订，以证实按照第4(1)和第5(1)条的规定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家教育系统（见第4(1)和第5(1)条的案文）。

95. 尽管自印度尼西亚独立以来就从宪法上保障在教育权利方面的两性平等，但是，几乎所有的教育方面都普遍存在着某些传统的性别陈规定型做法。两性不平等也在全部教育活动，如教学过程、教科书以及教具中得到了反映。但是，印度尼西亚在降低总识字率以及中小学入学率的男女差异方面取得了进展。小学一级没有男女差异，但初中一级的男女比例往往超过100%，这表明入学的女生比男生的比率略高，大多数7-15岁年龄组的儿童都学完了九年制基础教育课程。2002年，高中（16-18岁）和大学的女生与男生比率分别为97.1%和92.8%，反映出女生的比率略有降低。

96. 2000年的全国调查显示，印度尼西亚人口中有大约34.5%的人完成了初等教育或以下学业，只有15%初中毕业。在小学一级，男女生之间没有性别差异，但在更高一级的学校里就出现了差异：高中毕业的女生只占12.8%，而男生达到17.5%。同样，城乡地区的两性文盲率方面也存在着很大的差异。国家教育部汇编的1999/2000年统计数据显示，小学一级的辍学率为3%。初中一级的辍学率为4.1%，而高中一级为3.4%，

其中的绝大多数都是女生。因此，她们难以找到更好的工作。

97. 为了在教育领域实现两性平等，政府一直在通过以下措施，按照 2000 年第 9 号总统令的授权，促进执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战略”：

- a. 进一步努力，促进定期系统地收集和分析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及其公布工作；
- b. 将性别观点纳入大学和中小学的课程，特别是在保健领域，将艾滋病毒/艾滋病大流行病和生殖健康的性别观点作为妇女保健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
- c. 加深对性别问题的研究并加强对高等教育机构的妇女/性别研究中心的支助；
- d. 修订师生使用的、现在仍然具有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社会学、公民教育、体育和语言方面的教科书和师生参考书；
- e. 为女生提供研究金和名额，以便提高她们获得更高的教育程度以及进入某些“非传统”专业领域的渠道；
- f. 主要针对父母、教师、宗教和传统领袖的社区提高认识运动，以消除他们对待女生陈旧的态度，这种态度导致女童受教育的基本权利的机会减少并且使大多数女学生局限于选择教育、行为科学、商业和心理学包括在内的社会科学，而不选择数学、物理和技术学科；这种陈规定型的态度对妇女产生的其他消极影响反映在这一事实上：大多数的小学（3.0%）、初中（4.1%）和高中（3.4%）辍学者都是女生。
- g. 在从政策制订、规划、课程安排和预算编制到监测和评价取得的进展的全部教育发展阶段中开始适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战略。
- h. 自 1996/1997 年以来教育的预算分配款在持续增加，但金额仍然少于国民预算，而且国民预算总额的 20%是通过 2002/2003 年修正《1945 年宪法》产生的，自此以后，为性别观点纳入教育主流分配了专项预算。

第 11 条 就业

- A.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 (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 (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 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 (c)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 提升和工作保障, 一切服务福利和条件, 接受职业训练和再训练, 包括实习训练、高等职业训练和经常训练的权利;
- (d) 同样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在评定工作的表现方面, 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 (e)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 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废和老年或在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 以及享有带薪假的权利;
- (f) 在工作条件中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 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

B. 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 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 应采取适当措施:

- (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 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 违反规定者得受处分;
- (b)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 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
- (c)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 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 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事务;
- (d) 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作的妇女, 给予特别保护。

C. 应参照科技知识, 定期审查与本条所包涵的内容有关的保护性法律, 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废止或推广。

98. 根据 SAKERNAS (国家劳动力调查), 1996 年、2000 年和 2003 年, 本文界定为 15 岁以上的劳动适龄人口分别从 1.319 亿增至 1.432 亿和 1.526 亿人。妇女占劳动力的一半以上。总的劳动力参与率基本上保持稳定 (1996 年 66.9%; 2000 年 67.8%; 2003 年 65.7%), 但这些年里男性的参与率略有提高, 从 83.5% 增至 84.2%, 随后又增至 85.3%, 但 1996-2000 年间女性的参与率出现波动 (从 1996 年的 50.7% 增至 2000 年的 56.5%), 在 2000-2003 年间又略有下降 (2003 年降至 46.3%)。

99. 但是, 自 1990 年年中至 1999 年, 女性公开失业 (从 5% 增至 12%) 比男性 (从 4% 增至 7%) 增长得快。在某种程度上, 1990 年代初期日益增长的公开失业率与稳定而快速的经济增长所产生的普遍乐观情绪是一致的。更多的人希望进入劳动力市场。不仅是教育精英在劳动力市场的正规部门寻求报酬较高的工作, 而

只有中等教育程度的人也希望找到这种好机会。

100. 现在的失业率比危机前更高（2003 年为 9.1%，而 1997 年为 4.7%）。农业仍然是主要的就业形式——2001 年吸纳了 44% 的劳动力，而工业吸纳了 19%，服务业吸纳了 37%。妇女在非农业部门的工资就业中所占的份额从 1998 年的 37.6% 降至 2002 年的 28.3%。这可能归咎于 1997-1998 年经济危机产生的后果，当时被解雇的妇女多于男子。

101. 正规部门就业比非正规部门的活动更受青睐这一基本假设也适用于印度尼西亚工人。记录显示，工人们绝对青睐于有报酬的工作而不是家庭企业中的无报酬工作。总之，有报酬工人所占份额从 1996 年的三分之一（33.8%）降至 2003 年的四分之一（26.3%）。这种变化为男性中每十人中有三四个人、女性中每十人中有两三个人。另一方面，一旦正规就业机会出现，无报酬工人的身份就立刻遭到抛弃。总之，1994 至 2003 年，无报酬工人所占份额从十分之三降至十分之二——其中男性从 11% 降至 8%，女性从 40% 降至 20%。这些数据表明，有报酬工人所占份额与无报酬工人所占份额之间的比例关系有所提高。但是，这种比例关系并不是一条直线。不从事无报酬工作或辞去无报酬工作的人并不一定就被有报酬工作吸纳。事实上，在一段时间里也会出现其他趋势。这些变化也是男女有别。女性选择不工作一般是由于结了婚，而男性是因为情愿获得自营职业身份。但是，这一类男性也从 51%（1996 年）降至 49.9%（2003 年），说明男性获得他们所向往的身份的人较少。大多数人都成为雇员，成为雇主的比例较小（1.8% 与 4.0%）。妇女起码落后一步。在拒绝从事无报酬工作的同时自营女工所占份额有所下降，从 38% 降至 28.3%，但在某种程度上女雇主的比率有所上升，从 0.8% 升至 1.0%。

102. 从人的发展角度来衡量妇女的总体地位反映在 2002 年开发计划署《人类发展报告》按性别开列的人类发展指数上。印度尼西亚按性别开列的人类发展指数为 59.2%，而 HDI（总体的人类发展指数）为 65.8%，差别主要是由于妇女的识字率低、上学年份少以及挣得的收入所占份额小造成的。

103. 印度尼西亚对就业中的人权事业所做的承诺体现为它批准了劳工组织以下全部核心公约：通过 1998 年第 83 号总统令批准了劳工组织 1984 年第 87 号《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1950 年批准了劳工组织 1930 年第 29 号《强迫劳动公约》；通过 1999 年第 20 号法令批准了劳工组织 1973 年第 138 号《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通过 1999 年第 21 号法令通过劳工组织 1958 年第 111 号《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

104. 《1945 年宪法》的 2003 年修正案明确规定，每个公民都有权工作和谋生（修正案第 28 (2) 条）。这又得到关于劳工的 2003 年第 13 号法令，特别是第 5 和第 6 条的证实，这两条指出，所有工人都拥有不加区别地获得工作的同等机会（第 5 条），每个工人都有权不加区别地得到雇主的同等待遇（第 6 条）。违法者应受到行政制裁。因此，已婚妇女能够从事与这种劳动合同相关的所有活动，包括赚取同等的报酬，这意味着女工有权要求为了家庭的利益彻底履行劳动合同。通过上述法律再次证明印度尼西亚按照其批准的劳工组织的所有公约，对工人人权，特别是保护和延伸其劳动力的社会保障和福利的承诺，即通过 1957 年第 80 号

法令批准的劳工组织 1950 年第 100 号《同酬公约》；通过 1999 年第 21 号法令批准的劳工组织 1985 年第 111 号《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通过 1998 年第 83 号总统令批准的劳工组织 1984 年第 87 号《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通过 1999 年第 20 号法令批准的劳工组织 1973 年第 138 号《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还有通过 1956 年第 18 号法令批准的劳工组织第 98 号《组织权及集体谈判权公约》。政府还与民间社会组织密切合作，确保雇主承诺、了解、理解和切实执行国际劳动标准。政府也与民间社会组织一起系统地监测上述劳动公约的执行情况。

105. 关于公务员的 1999 年第 43 号法令（修正 1974 年第 8 号《公务员基本法》）保障男女公务员的平等权利。

106. 加入劳动力队伍的妇女一般都被人们这样假想：她们要么是单身，要么想得到额外收入，因此一直领取比干同样工作的男子低得多的薪金。由于同样的原因，女雇员无权领取同等的家庭补贴和医疗补贴，而且不太可能得到与男子相同的职业发展机会。妇女在应聘机会方面受到同样的限制。尽管妇女在劳动力队伍中人数不足，但她们更可能从事非全时工作或从事工时过长的的工作。她们也不太可能自营职业，成为雇主的可能性也只有男子的一半。妇女人数最多的部门，如农业和贸易一般不如其他部门管理得完善，薪金也不如其他部门丰厚。此外，成为无报酬家庭工人的妇女人数过多。在公共领域，妇女不太可能获得高级职位。尽管妇女占公务员系统的 38%，但担任高级职务的公务员只占 16%。在本应该大力宣传在劳动力队伍中增强妇女权利和男女平等的工会里，妇女仅占工会领袖的 1%，但在工会会员中却占 40%。

107. 妨碍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中提升的外因比较清楚，但内因也产生了影响。并非所有妇女都愿意加入劳动力队伍。此外，当向她们提供晋升机会时，妇女更可能拒绝这种机会。这种不情愿情绪可能与在家得到的照顾子女和管理家庭的支持不充足有关——这种责任主要由妇女承担，无论她们工作与否——或者是丈夫阻止妻子。但是，要确定妇女为什么选择不工作或其职业不往高层发展，还需要更多的调查。

108. 妇女们一直在海外谋职，希望赚取更丰厚的薪金，如果由于自己受教育程度低和劳动力市场中缺少机会而得不到更好的职位。尽管缺少准确的数据，但估计约有 250 万印度尼西亚移民在国外工作（《2000 年亚洲移民年鉴》）。在每年离开印度尼西亚到海外工作的 387 000 名注册的印度尼西亚人中有 70%以上是妇女，其中绝大多数成为帮佣工人。尽管每年发生数百起虐待案件，其中包括在目的国和在印度尼西亚离境前期间不支付工资和遭到勒索，但在为移民工人提供保护方面或向他们提供充足的离境前准备方面所做的工作甚少。

109. 为了提高工人的技能和劳动能力及其经济自主能力，已经为小型行业的工人和雇员开展了几项职业和创收培训活动。

110. 为了传播工人权利方面的信息和提高这方面的认识，政府与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出版了关于工人权利的手册，并建立机制以确保为了社会公正而适用。已经建立了具体的监测系统以确保就业中的男

女平等原则得到遵守，特别是最低工资、最长工时和适当的工作条件方面。

111. 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尤其对贫困妇女产生了严重影响，这促使政府制订了几项支助方案，以帮助妇女们通过以下活动来创收：

- (a) 建立小型商业团体，重点是小商店；
- (b) 建立储蓄合作社和贷款服务机构；
- (c) 建立小型商业、信贷管理、推销、创业等方面的联合学习小组；
- (d) 为贫困男女提供信贷计划。

112. 政府还发起了短期的社会安全网方案，从性别角度着重完成三个优先任务，即：（一）通过向穷人分配稻谷临时转让收入；（二）通过劳动密集型公共工程、职业培训、失业者工作安排，创造就业机会；及（三）维护获得重要的社会服务，特别是教育和保健的渠道。

113. 在危机期间，私营公司和企业解雇了成千上万的工人，特别是工资低、技能低和受教育程度低的工人。一般说来，妇女大都属于这三类。她们的困境导致越来越多妇女到国外求职，通常最后都成为家庭帮佣。由于这种工作属于非正规工作，工人们的权利一般没有纳入原籍国和就业国的国家立法中且得不到法律管制。因此，工人遭受了性、身体和心理剥削，寻求公正时遇到了困难。政府在得知这些问题后，采取了以下几种措施：

- (a) 通过因特网开发和改进数据库和管理系统；
- (b) 制订保险方案；
- (c) 改善为返乡工人提供到家前服务；
- (d) 在国家和各省（15个省）建立管理协调委员会；
- (e) 改进工作合同安排（内容和程序），确保工人本身及其雇主以及印度尼西亚和就业国的政府代表积极和知情的参与；
- (f) 向求职者宣传工作提供情况、要求和工人权利并就此提供培训；
- (g) 同就业国签署《谅解备忘录》，确保保护工人权利（已经同科威特和约旦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并且包括在就业国的联合永久法律援助）。

114. 1951 年关于就业的第 1 号法令和 1951 年关于休息期的第 4 号政府条例及 1981 年关于工资保护的 8 号政府条例都规定了保护女工权利。政府也在 1977 年设立了 JAMSOSTEK 基金（工人社会保障基金）。政府还制订了具体条例以通过 1989 年第 3 号部级管理条例来保护妇女的生殖权利，该条例禁止雇主由于女工结婚、怀孕和分娩解雇女工。该条例第 2 条指出，如果由于工作特点怀孕女工在怀孕期间无法从事某项工作，雇主应找人替代，但不得减损其在公司的权利。如果雇主不能就工作的替代做出安排，则必须给予较长的产假。

115. 关于薪酬保护的 1981 年第 8 号政府条例规定，雇主在决定同等价值工作的薪酬时不得对男女工人区别对待。劳动部 1988 年第 04 号传阅通知禁止在集体劳动协议中对男女区别对待，包括领取养老金年龄的差别和向工人及其家属提供保健方面不能有基于性别的差别（除非丈夫在同一家企业工作并已有医疗保险）。政府通过 1957 年第 80 号法令批准了劳工组织第 100 号《等值工作同等报酬公约》。

116. 1951 年第 1 号政府条例规定女工在分娩前后有一个半月的产假。此项条例也承认女工用母乳喂养其六个月以下婴儿的权利，尽管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此项规定没有在全国得到充分执行。1989 年第 3 号部级条例规定女工在休完产假之后恢复其原来的职位、身份和劳动权利。1989 年第 4 号部级令规定，不应该强迫妇女上夜班（22 时至 5 时），除非她们自愿这样做并得到其家人的完全同意而且她们也能够满足上夜班的具体要求。关于劳工的 2003 年第 13 号法令重申上述规定。印度尼西亚正在努力草拟一项部级条例，以确保这些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17. 促进劳动力队伍中的两性平等是任何减贫战略取得成功的关键所在，但同等重要的是这一重要事实：更好的工作条件、高质量工作、高质量公共服务及其他支助服务对于促进人人机会均等都是至关重要的。尽管全球化为两性平等和公正提供了更广泛的机会，但这一现象也为劳动力队伍中的两性不平等的永久化创造了条件。

118. 提供平等接受教育和培训的机会的重要性完全被视为实现工作中的两性平等和公正的一个战略性便利工具。

119. 政府目前正在草拟平等就业机会指导原则，以解决工作中残余的不平等现象，包括两性不平等。

第 12 条 保健

(a)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保健服务，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b)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于必

要时给予免费服务，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120. 政府的保健政策反映在到 2010 年实现人人享有健康的目标上。该政策框架反映了五个重要领域里的高级别政府承诺，即：（1）普及；（2）基于社区的保健服务；（3）计划生育；（4）分散管理；（5）地方财政问责制。政府肯定保健是所有公民，无论是男女老少的一项基本权利，并确保他们获得保健服务，不论收入、种族或地理起源。印度尼西亚的国家保健体系提出了提供“综合的、平衡分布的、可以接受的和方便的”保健服务的承诺。在接触保健服务提供者方面没有对男女区别对待。国家政策也承认私营部门在提供保健服务方面所起的合法的、必不可少的作用。

121. 印度尼西亚一直积极宣传 1994 年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此次会议将人放在创造人类新生活所有发展活动的核心位置上。改善生殖保健是社会经济发展持久而繁荣的一个前提条件。对人的健康和教育投资被视为经济持久增长和发展的关键。人发会议也为安全孕产方案注入了新的活力，将这些方案放在更广泛的生殖保健任务之下。尽管在生殖保健中采取这种方法最好应涵盖整个生命周期，但现在至少对五个主要领域给予了密切关注，即：（1）安全孕产，包括新生儿护理、预防和治疗堕胎并发症；（2）计划生育；（3）性传播疾病/产道感染，包括治疗不孕不育症；（4）青少年的生殖保健；（5）预防/治疗老年生殖健康疾病。总之，前四个领域被称为生殖保健基本套件，如果同预防/治疗老年生殖疾病合在一起，就改名为生殖保健综合套件。

122. 印度尼西亚政府通过卫生部开展了几项活动来消除在提供保健服务，特别是生殖保健服务方面可能出现的歧视。对提供生殖保健所做的最高级别的政治承诺实际上是在 1988 年 6 月以后通过安全孕产倡议体现出来的，该倡议是生殖保健方案的一项重要内容。印度尼西亚还采取了几项其他措施，包括在每个村庄及其接生站（或产房）提供更加合格的助产士并通过“关爱产妇运动”和“提高丈夫认识运动”促进公共认识和支助。除这些措施之外，政府还鼓励建立关爱产妇医院和关爱产妇区，提供适当的产科急诊护理和监护孕妇状况，以尽早查出产科并发症、转院和应急准备。

123. 作为让妊娠更安全运动的一部分，降低产妇发病率和死亡率成为孕产保健战略规划 2010 年倡议中所述的保健部门发展的核心优先任务，该倡议有三个目标：（1）每次分娩都由受过训练的保健提供者助产；（2）每种产科和新生儿并发症都应该得到充分治疗；及（3）每个育龄妇女都应该获得防止意外怀孕的手段和治疗不安全堕胎所引起的并发症的手段。上述目标将通过四个战略来实现：（a）改善节省费用且有理有据的优质护理的获得情况和覆盖面；（b）在方案与机构之间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并使资源调集达到最大化及改善活动规划和执行方面的协调；（c）鼓励赋予妇女和家庭权力，提高其知识水平以确保做法适当及利用孕产和新生儿保健服务；（d）鼓励社区参与以确保产妇保健和新生儿保健服务的提供和利用。

124. 印度尼西亚目前的产妇死亡率为每 10 万活产 307 人（2003 年，SDKI）。该比率在东盟国家中最高。降低产妇死亡率在缓慢改善。1992 至 1997 年，该比率为每 10 万活产 390 人至 334 人，而政府的目标是到

2010 年达到每 10 万活产 125 人。产妇死亡率是一个复杂问题，涉及了身体健康、生殖保健和孕妇的孕期营养状况。它与传统上陈旧的社会文化价值观和宗教的社会教义谬的误导密切相关，这导致了妇女的受教育程度和地位较低。在分娩期间，66%的孕妇由受过训练的助产士助产，但 79%的农村妇女在家中分娩。1995 年调查显示，30%的孕妇患有慢性能量不足症。2001 年，该比率上升至 34%。但是，1995 至 2001 年间，患贫血病的孕妇人数大减，记录显示从 51%下降到 40%。1999 年的婴儿死亡率为每 1 000 活产 46 人，每 1 000 活产女婴 41 人、每 1 000 活产男婴 52 人；2001 年，女婴的死亡率降至每 1 000 活产 51 人。该比率在东盟国家中也是最高的。1999 年，女童的死亡率为每 1 000 人 14.8 人、男童的死亡率为每 1 000 人 16.8 人（《2000 年统计资料和性别指标》）。

125. 为了帮助保护妇女的生育和生殖权利，政府鼓励在工作场所建立托儿服务机构。迄今已经有 70 多万家企业同意在其工作场所内建立托儿所。其他努力取决于使用大众媒体使人们知晓与生殖保健和妇女获得生殖保健服务的权利有关的问题。妇女也因此了解了基于性别的暴力。

126. 确保生殖保健服务获得成功的条件的政治承诺反映在关于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 1984 年第 7 号法令、关于保健的 1992 年第 23 号法令、关于人口发展和家庭福利发展的 1992 年第 10 号法令中。有人建议，应该修订关于保健的法律，以将新的生殖保健方法纳入其中，并且修订《人口发展法》。所有这些法律都旨在实现印度尼西亚的生殖保健目标。

127. 生殖保健的其他支助活动涉及采取有效措施以成为暴力受害者，特别是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妇女提供护理，家庭暴力通常都严重损害了生殖健康。服务包括心理和精神治疗以及获得转院系统并将性别观点纳入保健方案主流。2003 年，具有性别观点的六个优先方案开始且已经完成，这就是结核病、疟疾、营养、环境卫生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将来，将增加更多的方案。

128. 在生殖保健方面还有其他关切事项，涉及到老年人健康、堕胎问题、宫颈癌和乳腺癌、不孕不育症、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歧视。与老年人的生殖保健有关的问题在随着这一目标群体规模的扩大而加剧。主要问题有更年期、骨质疏松症、前列腺癌、心血管病和其他影响生殖器官的变性疾病。

129. 有关青少年生殖保健和产道感染，政府采取了几个步骤，通过提供指导的服务提供站和动员青少年家人参与解决其问题，来满足这一群体的特殊需要。政府还建立了生殖保健问题全国委员会，一家对青少年的需要做出反应的机构。该委员会的目的是加强协调，并为规划和执行提供论坛。此外，政府还通过信息、教育和宣传方案编制面向青少年的成套教材，与计划生育协会合作在大众媒体上宣传。通过学校、大学、校外方案/同伴教育和家长教育论坛传播信息。为青少年设立了生殖保健指导服务。针对青年和青少年正在制作电影专题片和电视专题节目。还为助产士和计划生育外地工作人员编制了培训方案，这些人员的目的是通过提供适当的指导和服务加强青少年的生殖保健。

130. 青少年生殖保健问题也引起了注意。这些问题对受影响的个人产生了身心影响，也可能产生长期的社会经济后果，这不仅影响了受害者而且也影响了其家人，最终也影响了社会和国家。青少年群体所面临的问题有：

- 意外怀孕导致不安全堕胎及其并发症；
- 过早的怀孕和分娩可能导致婴儿和产妇死亡率升高；
- 婚前性行为和不安全性行为可能传播性传播疾病，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和
- 可能的性虐待，如强奸、性骚扰和涉足色情业。

131. 1999 年人口研究所在印度尼西亚四个省（东爪哇、中爪哇、西爪哇和楠榜）进行的 15 至 19 岁基线调查表明：

- 57.1%的女童患有贫血病；
- 23%的青少年女性人口患有慢性能量不足症；
- 61%有过意外怀孕情况，其中的 12%接受堕胎手术，70%自己堕胎；
- 10%在堕胎时由传统接生婆来帮助，但只有 7%使用专业的医疗援助。

132. 在怀孕、分娩和产后护理方面，印度尼西亚推出一个“让妊娠更安全”战略，以降低产妇和新生儿的发病率，并开展了杜绝不安全堕胎的活动。按照有关非法堕胎的条例，政府提供了着重于“未得到满足的需要”和“四太”（太年轻、太年老、太频繁、太多）的计划生育方案，并且逐渐引入应急避孕措施以防意外怀孕。

133. 自 1994 年在开罗举行的人发会议上获得批准以来，堕胎成了一个有争议的问题。这证实了人人都有生殖保健和获得安全堕胎服务的权利。依据印度尼西亚法律，在公认的医疗机构以外的机构进行堕胎是非法的。由于计划生育方面的失败、强奸、经济窘迫或婚外孕，某些妇女求助于不安全的堕胎方法，这可能使其身体状况恶化（指堕胎并发症）。堕胎并发症被视为导致 15%产妇死亡率的死因。宫颈癌和乳腺癌在少女母亲中最常见。早期诊断乳腺癌可以个别进行，而宫颈癌只能用酸来检查，因为宫颈抹片太贵。

134. 此外，青少年使用药物/滥用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现象非常严重。据报告，15-19 岁的青少年在使用药物案例中占 0.5%（2002-2003 年青少年生殖保健调查）。结果，青少年的生殖保健问题证明更加复杂，从 2003 年 4 月至 6 月报告的 30 例新的艾滋病病例中就可以看出这一点。在这一批人中，56.66%是由于使用污染针

头引起的，20-29 岁的人在這些病例中所占比例最高（53.33%）。这一数字表明青少年时期的性活动相当频繁。

135. 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正在合力对付青少年的生殖保健问题。例如，对青年进行生殖保健和性保健教育的方案正通过青年俱乐部和伊斯兰寄宿学校以及通过 Rematri (Remaja Putri) 或少女方案来引入。这一方案面向的是 12 至 19 岁的青少年，他们想对生殖/性保健和其他相关问题有更多的了解。国际捐助机构支助政府发展和落实基本的生殖保健服务，这些服务将性别观点纳入生殖保健的主流，包括男性参与生殖保健、护理质量、青少年需要和某些群体容易感染艾滋病毒。尽管方法各不相同，但所有各类干预措施都面对同样的关注，即过早性行为的危险；早期性关系和怀孕的危险；获得早婚方面的咨询；两性在家庭和社会中的作用；以及男子进一步承担家庭责任。捐助机构还支持通过大众媒体和面向青少年的研讨会组织关于性传播疾病、艾滋病毒/艾滋病风险的宣传运动。为了确保受传染和受影响的受害者得到适当护理，已经创造了一种有利的社会和法律环境，以对付性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

136. 计划生育方案将生育率从 1990 年之前的每对妇女 5.6 个子女减至 2003 年的 2.6 个。通过全国计划生育协调委员会提供的广泛的计划生育服务网纳入了综合服务保健所（全部 6 600 个村庄都有综合保健所）。政府在管理人口规模和增长方面的政策目标是到 2010-2015 年将生育率降至更替率上。人们认识到，贫穷、疾病和无知以及家庭人口多是人口素质低的主要原因。因此，政府决定提高人口质量，方法是通过计划生育、创造和扩大工作机会以使职业妇女和男子提高人均收入、加强保健服务、降低婴儿和产妇死亡率、通过义务教育提高就学和入学率（从九年制改为十二年制）。

137. 印度尼西亚在计划生育方案中取得的成功，得到了国际社会的承认。这一方案由于降低了总和生育率，为降低其人口增长速度立下了汗马功劳。在 1967-1970 年间，总和生育率为 5.6，1995-1997 年间几乎减少了一半。目前的总和生育率为 2.6（2002 年，SDKI）。但是，人们意识到，男子参与计划生育的程度仍然非常低。1987 年的避孕普及率为 48%，1997 年增至 57%，2003 年增至 60.3%。但是，约 0.4% 的男性进行了输精管结扎。因此，设计和执行特别方案，就是为了提高男性的参与率，以便在计划生育中实现男女平等。

138. 2002 年调查表明，使用避孕药具的已婚妇女（未满足的需要）仍然非常多，约为 8.6%，与 1997 年相似（9%）。这主要是由于男女均得不到所需信息和男子不参与计划生育以及在产后期间男女都得不到计划生育指导。

139. 1997 年数据表明，印度尼西亚妇女生殖系统感染的发病率仍然很高。在首都雅加达北部地区进行了一项案例研究。结果发现，调查的 312 名妇女（计划生育客户）中有 24.7% 的生殖系统受到感染；10.3% 是由寄生虫感染的，5.4% 是由生殖器官疾病（淋病）感染的。研究成果警告官员们注意，家庭主妇正面临着性传播疾病的风险，因此指出，需要将性病知识和服务纳入计划生育和产妇保健方案。但是，这一努力遇到了许多挑战，即缺乏保健提供者和社会文化限制因素阻碍了感染上影响生育功能的性/生殖器官疾病的人得到彻底

治疗。

140. 印度尼西亚的第一例艾滋病病毒病例是在 1989 年发现的，此后，艾滋病病毒病例在 1995 年之后开始增多。从此受艾滋病病毒影响的献血者从 1994 年的每 10 万献血者 3 例增至 1998 年的每 10 万献血者 4 例，随后又攀升到 1999 年的每 10 万人 16 例（10 年里增长了八倍）。2000 年，艾滋病病毒的感染率发生了重大变化，最初商业性工作者所占比率最高。对印度尼西亚西部地区进行的抽样调查表明，在廖内省丹戎巴来卡里摩县，1995/1996 年只发现了 1% 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但 2000 年的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发病率增至 8% 以上。在东部的伊里安查亚省，发病率约为 26.5%，首都雅加达市和西爪哇为 5.5% 左右。同年，几乎所有的印度尼西亚省份都报告了其各自地区的艾滋病病毒病例。1999 年，一个新现象已经明朗，当时在共用注射器的麻醉品和药物上瘾者中查出了艾滋病病毒病例。在首都雅加达市，2000 年的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病例为 40%，2001 年增至 48%。可以指出，从 1996 年至 2002 年，病例几乎增长了 17.5%。1996 年发现，只有 2.5% 的艾滋病病人是麻醉品/毒品使用者。2002 年，这一数字几乎猛增至 20%。发现 20 至 29 岁人中有最大的两个艾滋病病毒阳性/艾滋病病例的年龄组。从收集到的所有数据来看，受艾滋病病毒影响的男性比女性多。未来的趋势表明，由于未保护的性接触数量增多以及吸毒者共用注射器，今后五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病例将增多。截至 2003 年 12 月 30 日的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病例数量为 4 091 例：分别为 2 720 个艾滋病病毒感染者，1 371 个艾滋病感染者，其中 479 人已经去世。

141. 印度尼西亚政府自第一个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病例出现以来就郑重承诺要预防和打击这种疾病的流行和蔓延。为了提高公众对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致命影响的认识，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了几项运动：大众媒体宣传、讲习班、研讨会、互动式对话等。政府通过 1994 年总统令，建立了由各个部会和政府机构代表组成的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全国委员会。在省县两级也建立了类似的委员会，由地方政府各自的负责人担任主席。该委员会和各个相关的部门也根据各自的任务和职能设立了艾滋病问题工作组。各个宗教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都通过指导、信息、教育和宣传、教育、培训、提供药物和治疗积极参加了预防措施。通过国际、区域和双边协作以及与以下组织的合作提供了技术援助和资金：卫生组织、艾滋病规划署、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亚银和其他组织。人民福利统筹部长于 1994 年推出了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国家战略，主要目的是动员社会参与打击和预防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全国行动，并在提供医疗和服务时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编制了“信息、教育和宣传”专用材料，并用来深化全国的宣传运动。2003 年，此项战略得到修改，以应对这种病毒和有关疾病的发病率越来越高，以及对应用最新、最有效的医疗手段这一需要做出反应。

142. 印度尼西亚政府必须解决的其他问题与城乡地区的年轻一代非法贩运和使用麻醉品和药物有关。政府对此进行了认真考虑，并且出台了以下措施以对付这种局面：

- (a) 批准了《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 (b) 关于麻醉品的 1997 年第 22 号法令；
- (c) 建立国家麻醉品管理局；
- (d) 司法和人权部建立药品和麻醉品管理总局；以及
- (e) 为麻醉品和药物滥用方面的罪犯建立特别监狱。

143. 妇女权力部的任务是在预防非法使用麻醉品中同妇女组织、社区组织和其他相关方面协调及合作；通过信息、教育和宣传战略传播信息；促进管制和执行麻醉品法律以及促进媒体的作用。

144. 扩大保健基础设施，包括增加医生、牙医、护士、辅助医务人员和助产士的人数，成为提高妇女、儿童及其家庭健康水平的关键。但是，1997-1998 年突如其来的经济危机致使这种服务和设施被大幅度削减，对穷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产生了不利影响。为了消除这个问题，政府推出了保健方案包括在内的社会安全网方案。该社会安全网方案通过政府的保健中心和医院为穷人提供免费保健服务，并向贫困村的五岁以下儿童、孕妇和哺乳期妇女提供补充食品。对贫困地区的保健人员给予了特别鼓励，政府重新建立了全国食品和营养监督系统，以提供营养需要的预警服务，特别是粮食减产地区提供这种服务。

第 13 条

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和福利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 (a) 领取家庭津贴的权利；
- (b)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 (c) 参与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所有各方面的权利。

145. 担任政府公务员的妇女和男子都有权按照其在官僚机构的级别和职位领取家庭津贴，但配偶也在同一个部门/办公室工作的公务员除外。这种情况由夫妻自己决定谁将有资格领取家庭津贴。在这种情况下，大多数家庭都选择收入较多的一方领取家庭津贴，这不一定是丈夫，因为家庭津贴的金额也在薪金中占一定的百分比。提供给公务员的另一种福利是没有性别歧视的保健/医疗保险，最多包括两次分娩的费用。但是，在私营部门，政府还不能对所有私营企业执行这些规定，尽管自 1977 年以来印度尼西亚颁布了工人的社会保障计划（Jamsostek）并且批准了劳工组织的所有核心公约。因此，政府，特别是劳工部和妇女权力部与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工会、雇主联盟和女工权利妇女倡导者协会密切合作，制订就业机会均等指导原则，以加

快国际劳工标准的充分执行。同样，对于在私营公司工作的人来说，每个工人，包括其家庭成员都有权从社会保障计划中得到好处。雇主也必须为每个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提供福利设施。

146. 妇女有权为了任何目的申请银行贷款，包括抵押、开立银行账户以及在未经其丈夫或其他家庭成员同意的情况下与商业伙伴进行交易。妇女参与社会生活，包括参加休闲、体育和娱乐活动方面没有法律限制。妇女能够独立领取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

147. 目前，政府通过工作领域平等问题部门间工作组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除其他之外，努力协调法规和条例，以改善妇女获得社会福利支助、银行贷款和信贷的渠道和机会。

第 14 条 农村妇女与贫穷

- A. 缔约各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对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经济体系中无金钱交易的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地区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 B.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农村地区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农村发展并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证她们有权：
- (a) 充分参与积极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 (b) 有权利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 (c) 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d) 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训练和教育，包括实用识字的训练和教育在内，以及除了别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的益惠，以提高她们的技术熟练程度；
 - (e) 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通过受雇和自雇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 (f) 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 (g) 有机会取得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获得适当技术，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h) 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方面。

148. 印度尼西亚在审查期内的状况体现了多层次危机一词的全部含义和深度。减贫工作已经开展了三十多年。这些工作的结果如下：

年份			
1996	1999	2002	2003
11.3%	23.4%	18.2%	17.4%

尽管这场危机对所有人口部分产生了严重影响，但其最恶劣的影响在妇女和儿童中最明显。在许多情况下，这场危机剥夺了妇女担任家庭主要收入提供者的角色。印度尼西亚政府在进行努力减贫的同时，充分认识到妇女是社会中最易受害的群体。所有努力都是在通过私营公司，包括私人银行的经济资源调集的发展支持框架内进行的。赋予妇女权力的努力，特别是在经济领域被视为提高妇女生活质量的所有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149. 按照 1995 年哥本哈根社发首脑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印度尼西亚为了降低大都落在农村地区妇女身上的贫穷发生率，已经做了工作。通过 1998 年总统令，政府提出了“消灭贫穷综合运动”方案或 Gerdu Taskin (Gerakan Terpadu Pengentasan Kemiskinan)。为了配合这种新办法，1999 年，人民福利和减缓贫穷统筹部长制订了减缓贫穷计划，采用繁荣办法并将人放在这种办法的核心位置上，而不是强调经济增长。在这种新办法中，政府与民间社会组织、专业组织、大学以及贫困家庭合作，发起了消灭贫穷运动。

政府阐述的主要战略有：（一）方案不仅着重于行业 and 如何改进它们，而且着重于赋予人民和家庭权力；（二）承认国家的社会文化多样性，新的发展方案围绕着权力下放进程；以及（三）鼓励利益有关者建立独立网络的发展方案。

150. 过去，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所采取的措施主要着眼于经济，特别是宏观经济增长，政策集中并且做表面文章，而社区基本上被视为发展的客体，贫穷的多个层面，特别是社会文化方面普遍遭到忽视。因此，2002 年，改革后的政府建立了协调小组，负责制订新的消灭贫穷政策，随后建立了执行此项新政策的消除贫穷委员会。

2003 年的新政策是一项多学科的综合政策，含有按照以下方针的新的减贫办法和战略：（a）扩大宏观经济复苏、善政和加强公共服务中所蕴含的机会；（b）通过进一步获得经济资源和参与决策进程，赋予社区权力；（c）通过向穷人提供支付得起的教育、保健、食品和住房，进行能力建设和改善生活条件；（d）发展社会保障体系，对穷人、残疾人、社会冲突受害者和被裁减人员给予优先注意。

151. 2000-2003 年印度尼西亚做出了几项努力，以提高妇女在国民经济中的生活质量。为了赋予城乡地区小型妇女企业家权力，妇女权力部、全国合作社理事会、印度尼西亚女企业家协会、联合利华公司（一家私人公司）、印度尼西亚银行和 MANDIRI 基金会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以支持经营小型企业的妇女并帮助她们获得贷款和信贷。此项谅解备忘录也提供了技术培训，以扩大技能范围，包括营销和企业促进的技能。

其他措施旨在：

- (a) 激活信贷和金融计划，如北京会议之前便出台的 Takesra 和 Kukesra。尽管这些制度与计划生育挂钩，但它们帮助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妇女提高了收入。
- (b) 通过赋予社区权力战略来执行政府的减贫战略。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印度尼西亚在实施各种方案，以执行已在执行的 1993 年欠发达村庄总统令和合伙制商业发展信贷计划。
- (c) 改善中小企业的商业环境。为此目的，1995 年颁布了第 9 号法令。此项法律维护商业活动、公平竞争力和产品多样化中的两性平等和公正。
- (d) 为了赋予经济权力提供其他支助方案，如农业部提供信贷和社会福利部建立联合学习小组；家庭福利运动开展创收活动以及妇女权力部与银行和非政府组织协调繁荣家庭方案。
- (e) 执行社会安全网方案，特别注意确保妇女平等参与；
- (f) 确保妇女平等获得现有的社会保障基金 Jamsostek，此项基金设立之初只面向被解雇的工人，基于的是一项性别陈规定型观念：被解雇的工人全是男性。
- (g) 让更多的妇女参加 KUD（村庄合作单位），让更多的女农民参加 KUT（农业合作社）。

152. 民间社会组织进行了面向小型企业妇女的各种赋予权力活动。这些民间社会组织有 Pusat Pengembangan Sumber Daya Wanita（妇女资源开发中心）、Bina Swadaya、Bina Kesuma、Solidaritas perempuan 和其他妇女组织。提供的一些方案如下：

- (a) 在创收活动中进行培训，如对依赖于家庭工业的妇女进行技能培训以及增强其获得营运资本信贷的渠道；
- (b) 举办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班，提供可能获得金融和其他经济资源的信息和程序；
- (c) 在贫穷的城乡地区建立妇女合作社，以便增强妇女的社会经济活动。

153. 在 1997 年危机之前，政府为了消灭贫穷推行了几项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和方案，如：

- a. 提供低利率贷款和补贴化肥，以维护农民的购买力，这成功地提高了占人口绝大多数的男女农民的实际收入；
- b. 提高 UMR（地区最低工资），这也成功地提高了工人的购买力并增强了国内市场的实力；
- c. 为小型企业提供信贷；
- d. 扩大合作社；
- e. 推出特别的财政政策；
- f. 关于最不发达村庄发展的总统令特别强调社会、教育和保健服务、增加商业机会，包括提供住户信贷，以帮助这些村庄里最穷的人。

154. 该总统令的主要目的是提高最不发达村庄的生活水平，包括为家庭创收活动进行能力建设以及为在校儿童提供补充食品以提高其营养状况，最终提高其健康水平和受教育程度。除了着重于农业地区的妇女之外，政府还对住在林区的妇女给予注意，林区几乎覆盖了印度尼西亚全部岛屿的三分之一。为了使森林环境产生收入，政府对林区的妇女进行培训，以便她们能够以经济手段开展生产活动，如养蜂酿蜜、养蚕制造天然丝以及鼓励种植草本植物。

第 15 条 在法律面前平等

- (a) 缔约各国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 (b) 缔约各国应在公务事务上，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特别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 (c) 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书，应一律视为无效。
- (d) 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权利。

155. 《1945 年宪法》第 27 条保障，每个公民在法律和政府面前拥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每个公民都必须没有任何区别地全力维护法律和尊重政府。同时，1999 年第 39 号《人权法》第 3 条第 2 款也载有此项原则。法律面前平等的原则也铭刻在许多法律和政府政策中。近年来，社会的各个部分日益关注和要求加快民主化、执法和法律改革的进程。

156. 《民事法典》规定，所有成年人不分男女都拥有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所以，每个成年人自己都拥有签订合同或协议无需其他人关注的法律行为能力。有关财产管理，已婚夫妇拥有平等的缔结合同权利。在旅行和选择居住地和居所方面，男女拥有平等的权利。

显然，如果结了婚，妇女在处理这些事务时将首先要同其配偶商量，同样，已婚男子也将先同其妻子商量，然后再做出最后决定。这实际上反映了其婚姻基础是相互尊重和相互敬重，因此其决定也应该以相互同意为基础。意见不一致或有争议应该和气地解决。但是，如果他们不能私自解决这种问题，他们可以请第三方，通常是父母成为调解人。只有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他们才会对簿公堂。

157. 妇女被给予了与男子平等的进行任何交易，包括买卖租赁及与财产及不动产有关的其他活动的权利。由于商业法律和条例不对妇女区别对待，妇女可以建立公司，充当商业伙伴并在任何类别的业务中及在所有各级职位上担任行政职务。

158. 妇女被给予与男子平等的参与司法程序各个阶段的权利。妇女能够担任检察官、律师和法官，并且参加所有法院，即一级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最高上诉法院）的审议。妇女还被给予了独立诉讼和充当证人的平等权利。

159. 有关获得法律服务，男女被给予了寻求律师意见和任命律师、向警方和其他法律机构报告犯罪情况和其他事项的平等权利和同等机会。印度尼西亚向贫穷的嫌疑人，特别是可能被监禁 15 年或 15 年以上的嫌疑人提供免费的法律顾问（根据 1981 年第 8 号《刑事诉讼法典》）。

第 16 条 婚姻和家庭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项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 (a) 有相同的缔婚权利；
- (b)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缔婚约的权利；
- (c)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 (d)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e) 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获得使她们能够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

教育和方法;

- (f)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或类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国家法规有这些观念的话，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g)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 (h)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不论是无偿的或是收取价值酬报的，都具有相同的权利。

160. 1974 年第 1 号《婚姻法》通过承认以下各方面，确认已经表现出来的男女平等:

- (a) 男女拥有平等的缔婚权利;
- (b) 男女受到最低结婚年龄要求的保护;
- (c) 如果新郎或新娘不满 19 岁，男女应得到父母的同意并对联姻（作为新郎和新娘）表示同意;
- (d) 结婚后，夫妻都有从事所有交易的法律行为能力;
- (e) 婚姻存续期间获得的财产为共同财产;
- (f) 解除婚约必须由法院裁定并且出于法律规定的理由。建议对于强迫 18 岁以下儿童结婚的个人进行法律制裁。

161. 自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来，妇女活动家以及政府、妇女权力部、宗教部和司法部一直在认真审查 1974 年第 1 号《婚姻法》。审查基于的事实是：婚姻法中的某些条款对妇女具有歧视性，特别是在家庭责任和两性分工方面。审查证实了妇女在私人领域所处的男女定型处境——通常男子被视为一家之主，妇女自然被赋予了管理家务和照顾子女的责任。此次审查得出结论，需要修订认定丈夫为一家之主和妻子为一家之主妇的第 31(3)条。建议妇女在担任一家之主方面拥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这样就不会再次肯定家庭中的男女定型角色。有关允许丈夫出于以下原因实行多妻制的第 4 (2)条：（1）配偶没有履行妻子责任的能力；（2）妻子身体残疾或身患某种不治之症；或（3）妻子没有生育能力，有人强烈建议，该条款应得到彻底修正，因为它被视为一项歧视性非常强的法律规定。

162. 从法律上，已婚妇女能够选择保留其婚前姓氏或采用丈夫姓氏。在这个事项上没有法律规章制度。事实上，没有法律要求公民必须拥有姓氏。儿童都取名登记在出生证明上。一些人将父姓加在名后作为姓。某些族群有氏族姓便被当作姓，如北苏门答腊的巴塔克、北苏拉威西的马纳多和马鲁古的安汶。

163. 男女均被给予同等的缔婚权利。允许结婚的法定年龄是：女孩 16 岁、男孩 19 岁，但政府鼓励他们将结婚年龄延至女孩 20 岁、男孩 25 岁。之所以这样做，是为了使他们有机会继续学业，并对婚姻责任准备得更充分和更成熟。尽管如此，早婚现象仍然风行，特别是在农村村庄和城市贫民区。有人还建议，法定结婚年龄应该类似于关于保护儿童的 2002 年第 23 号法令中建议的年龄，即规定为 18 岁。这是为了阻止父母强迫其子女早婚并保证儿童完成九年制义务教育学业。

164. “两个孩子恰恰好”计划生育运动强调，家庭在子女问题上不应该有性别取向，因为男童与女童在价值上没有真正的区别。计划生育运动也日益促进男性参与家庭生活，促进面向公众，特别是男女青年的生殖保健教育。

165. 有关宗教与民法之间的关系，人们认识到，宗教法院有权执行《婚姻法》的条款和条例。如果夫妻中有一方发生下述事情得许可离婚：

- (a) 犯下通奸罪或成为酗酒者、吸毒成瘾者、赌徒或是有任何其他不可救药的罪行；
- (b) 在未获得对方同意下，没有任何可成立的理由或因不可抗力，连续两年遗弃对方；
- (c) 在缔结婚约后被判五年以上徒刑；
- (d) 身体残疾或染上疾病，从而无法履行夫妻的义务；
- (e) 夫妻间经常争执、意见不一致或争吵，再也不可能作为一家共同和平生活。

夫妻都可以提出离婚诉讼。同居不再具有合法地位。离婚双方可以再婚。

166. 如果婚姻因离婚原因而解除，共同财产将按照有关法律处理。婚姻因离婚而解除的后果如下：

- a. 母亲及父亲继续有抚养和教育子女的责任，须完全以子女的利益为重。如果对子女的监管有争执，将由法院做出裁决。
- b. 父亲须负责与抚养和教育子女有关的所有费用。如果父亲事实上无力履行其责任，法院得判定由母亲分担子女的所述费用。
- c. 法院得令前夫承担支付其前妻的赡养费，和/或决定对其前妻给予某种其他形式的补偿。

167. 按照关于保护儿童的 2002 年第 23 号法令的规定，印度尼西亚的收养子女政策所依据的原则是以子女的利益为重。此项原则意味着男女享有平等的收养子女权利。

168. 童年订婚和童婚不具有法律效力，应该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包括制订法律，以具体规定最低结婚年龄，且必须在正式登记处登记结婚。
